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人社〔2018〕418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转发广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
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

通知》(粤人社规〔2018〕13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13号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佛人社〔2016〕130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二、根据粤人社规13号文,从2019年1月1日起佛山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3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即从2019年1月1日起,我市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再统一阶段性下调30%,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本通知由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市府办。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